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将再次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持有的公司 5200 万股股票将被拍卖。公司通过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2251>）得知，上述股份已有 2000 万股完成竞拍，3200 万股流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2251>）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智科恒业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234453518 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证券简称兴民智通、证券代码 002355 的股票共计 1000 万股（1）”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55660500.00（伍仟伍佰陆拾陆万零伍佰圆整）。

王*（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856）通过竞买号 234454996 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证券简称兴民智通、证券代码 002355 的股票共计 1000 万股（2）”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55660500.00（伍仟伍佰陆拾陆万零伍佰圆整）。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证券代码 002355 的股票共计 1200 万股”“证券简称兴民智通、证券代码 002355 的股票共计 2000 万股”司法拍卖项目的竞拍已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 10 点结束，平台显示拍卖的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二、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1、本次完成竞拍的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的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人	原因
四川盛邦	是	1000	19.23	1.50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四川盛邦	是	1000	19.23	1.50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合计		2000	38.46	3.00		

注：表格中若存在计算数据细微差异，系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等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实施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四川盛邦	5200	7.78	5200	100	7.78

三、股份过户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查询得知，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尚未完成股份转让，截至公告披露日，四川盛邦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四川盛邦	5200	7.78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完成后，四川盛邦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超过1%，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

大影响。

2、本次流拍的标的后续处置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持有“智科恒业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00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比例为0.5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成交确认书一》《成交确认书二》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